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授课教师**朱杰进 教授

**助教**韩思颖

**目录**

[第一讲 为什么国际组织重要且有趣 2](#_Toc209611480)

[一、中国与国际组织互动的重要性 2](#_Toc209611481)

[二、中国与国际组织关系的历史演变 2](#_Toc209611482)

[第二讲 国际组织的概念与分类 3](#_Toc209611483)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 3](#_Toc209611484)

[二、国际组织的分类 4](#_Toc209611485)

[三、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 4](#_Toc209611486)

[第三讲 国际组织的机构与决策 5](#_Toc209611487)

[一、国际组织的机构 5](#_Toc209611488)

[（一）国际组织机构概述 5](#_Toc209611489)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设置 5](#_Toc209611490)

[二、国际组织的决策 6](#_Toc209611491)

[（一）国际组织决策的程序 6](#_Toc209611492)

[（二）表决机制 6](#_Toc209611493)

[（三）决议的生效与终止 7](#_Toc209611494)

第一讲 为什么国际组织重要且有趣

2025.9.10

一、中国与国际组织互动的重要性

中国同国际组织互动是高度重要的。教授认为，从国内的角度看，国际组织有助于推动中国国内改革，使得中国顺应人类文明的大潮流，如“重返联合国”对中国改革开放的推动作用、加入WTO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作用等；从国际的角度看，国际组织有助于促进中国和平崛起，突出中国不是与现有国际体系对立的“异端国家”。

教授认为，国际组织与中国如何运用自己增强的权力有关。通过积极参与国际组织，“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中国的和平崛起才有可信度（credibility）。

二、中国与国际组织关系的历史演变

自1919年加入国际联盟以来，中国与国际组织的关系演变经历了约六个阶段：

* 1919~1949：被动参与
* 1949~1971：不参与
* 1971~1978：初步参与
* 1978~1992：部分参与
* 1992~2008：全面参与
* 2008至今：双向参与

1919年至1949年，中国被动地参与着国际组织的活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国际联盟派出了李顿调查团，但其调查报告侵害了中国利益，无法令中国满意，中国成为了国际组织体系的“受害者”。1944至1945年，在联合国的创立过程中，中国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大国地位仍较为虚弱，故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跟随同盟国。

新中国成立后，在“一边倒”的外交方针下，中国与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开展合作；美国等西方国家仍然接受台湾当局，不承认新中国，二战后美国主导建立的国际组织把中国拒之门外。1950年，美国率领的“联合国军”与中国在朝鲜战场发生军事冲突，中国认为国际组织是美帝国主义的工具，开始成为国际组织“愤怒的挑战者”。1960年代，中国提出要“两个拳头打人”，依靠第三世界，反美帝、苏修，进一步挑战既有国际组织。1963年，中国联合印尼，举办“新兴力量运动会”以对抗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又倡议建立“新兴力量组织”以对抗联合国。

1971年10月25日，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中国重返联合国，有助于中国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但是，中国在国际组织方面依然是初步的消极参与，扮演着“观察者”的角色。1971年，中国外交部和外经贸部提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是帝国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扩张和争夺世界市场的工具，参加GATT不便于我国对不同国家采取不同的贸易政策，因此建议我国暂缓参加；当然，由于当时中国并未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故中国也不可能提出加入GATT的申请。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改革开放，真正开启了中国加入国际组织的进程，成为了国际组织体系的“融入者”。1980年，中国先后恢复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的成员国地位。1984年，中国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1986年，中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ADB），并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地位。中国开始运用国际组织来帮助国内发展，但通常选择那部分不要求国内政策重大变革的国际组织。

1989年后，中国遭到西方国家集体制裁，国际环境极度恶化，迫切需要参与国际组织来缓解与西方国家的关系。1992年，邓小平南巡，中国确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1996年，中国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7年和1998年，中国签署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中国倡议建立了东盟“10+3”合作机制。2000年，中国创办了中非合作论坛（FOCAC）。2001年，中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办了上海合作组织（SCO）、博鳌亚洲论坛（BFA）。2003年，中国发起了朝核问题六方会谈机制（SPT）。

2008年至今，中国成为了国际组织体系的变革者。中国发起创办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NDB）、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LMC）等一系列新国际组织和倡议。

第二讲 国际组织的概念与分类

2025.9.17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

国际组织是由两个以上的国家或者其他国际行为体，为实现特定的目标，依据国际协议而建立的常设机构。上述概念体现了国际组织的四个要素：行为体、目标、协议、常设机构。

行为体

**“行为体”**的要求是两个以上的国家或者其他国际行为体。若行为体是主权国家，就是政府间国际组织；若行为体是非政府组织，就是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例如，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的创始成员为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银行的成员资格向联合国成员国开放。又例如，盖茨基金会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其成员就是非国家行为体。

国际组织一定是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建立的，这就涉及国际组织的**宗旨和目标**。例如，新开发银行的宗旨是为金砖国家及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动员资源，作为现有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的补充，促进全球增长与发展。又例如，盖茨基金会的宗旨是“所有生命价值平等，致力于消除不平等现象”。

国际组织是依据**国际协议**而成立的。国际协议是阐明国际组织的宗旨目标、治理结构、职权范围、活动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的基本文件（basic text）。基本文件有不同名称，如国际联盟的盟约（covenant）、联合国的宪章（charter）、世界卫生组织的组织法（constitution）、国际民航组织的公约（convention）、世界银行的协定（agreement）、万国邮政联盟的条约（treaty）、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statute）等。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组织创建的过程就是国际协议起草、谈判、达成的过程。

国际组织必须建立具体而稳定的组织机构和行政设施——即**常设机构**（standing body）。常设机构的有无，就区分了国际组织与临时性（ad hoc）、一次性（one shot）的国际合作。

二、国际组织的分类

至2020年，世界上已有约7.3万个国际组织，其中2000多个为政府间国际组织，7.1万个为国际非政府组织。这些国际组织，可以从不同维度进行分类。

按照成员性质，可以分为**政府间国际组织（IGO）**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INGO）**。政府间国际组织，有如国际联盟、联合国等；国际非政府组织，有如绿色和平组织、国际红十字等。

按照成员开放度，可以分为**开放性国际组织（universal IO）**和**限制性国际组织（restricted IO）**。开放性国际组织，有如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限制性国际组织，有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世界贸易组织、七国集团、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

按照成员地理范围，可以分为**全球性国际组织**和**地区性国际组织**。全球性国际组织，有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地区性国际组织，有如亚洲开发银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等。

按照议题范围，可以分为**综合性国际组织（general IO）**和**专门性国际组织（specialised IO）**。综合性国际组织，有如联合国、国际联盟、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等；专门性国际组织，有如世界气象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等。

按照协议性质，可以分为**条约型国际组织（treaty-based IO）**和**论坛型国际组织（forum-based IO）**。如果所依据的国际协议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就称为条约型国际组织，也被称为正式国际组织，有如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新开发银行、亚投行等；如果所依据的国际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则被称为论坛型国际组织，也被称为非正式国际组织，有如七国集团、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等。非国际条约的国际协议一般称为公报（communique）、宣言（declaration）、声明（statement）、谅解备忘录（MOU）。从程序上看，国际条约需要在国内经过立法部门批准，在国际上需要在联合国登记和公布。

三、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

国际组织的成员可以分为创始成员（original member, founding member）和加入成员（elective member），也可以分为正式成员、准成员和部分成员。

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一般会规定接纳新成员国的条件。例如，《联合国宪章》规定，成员国必须是爱好和平的国家，并愿意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规定，新开发银行的成员资格向联合国成员开放，其加入的时间和条件由银行理事会以特别多数确定。

又例如，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须具备两个条件：

1. 在1995年1月1日《建立世贸组织协定》生效前，已经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
2. 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领域做出关税减让和具体承诺。

世贸组织向任何申请加入的国家开放。申请加入方必须同世贸组织成员谈判“议定”的条件加入，不同的申请加入方根据自己的经济发展水平开展有关谈判，因此，各申请加入方的加入条件各不相同。

第三讲 国际组织的机构与决策

2025.9.24

一、国际组织的机构

（一）国际组织机构概述

国际组织的机构设置属于国际组织的“硬件”，是国际规则的固化和载体。通常，国际组织的机构设置采取三分法：议事决策机构、执行主管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少数情况下，其设置采取四分法，即在上述机构基础上再加上司法机构；联合国、世贸组织等发展得较为完善的组织可能会有司法机构。

在国际关系史上，国际会议是国际组织的雏形。19世纪是国际会议的世纪，20世纪是国际组织的世纪。在国际会议中，一般由国家元首或其外交代表参加大会或者全会，是议事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同时，会议还需要一定数量的行政服务人员，为会议提供后勤保障，如会议文件、翻译、会场服务等，称为秘书处。这时的国际组织实际上是两分的结构，即议事决策机构与行政管理机构（第一代国际组织）。

随着国际组织专业性的增强，一些国际组织开始将权力下放，建立集决策和执行职能于一身的执行主管机构。执行主管机构往往由国际组织中的主要大国组成，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IMF的执行董事会。此时的国际组织就形成了三分的机构设置（第二代国际组织）。

20世纪初，一些国际组织内部开始出现解决国际争端的司法机构。一战后，国际联盟于1922年创立了国际常设法院作为一个下属机构。二战后，联合国于1946年创立了国际法院。至此，国际组织的四分机构设置出现（第三代国际组织）。

联合国是当今世界最具普遍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其机构设置和职能最为健全。联合国设立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秘书处等六大主要机构，每个机构都有大量为执行其职能所必须的辅助机构，并详细规定了各个机构的职能。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设置

世界贸易组织主要有六个机构：

**部长级会议。**议事决策机构，世贸组织所有成员组成，由各国部长参加，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全权履行世贸组织的职能，并可以为此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总理事会。**议事决策机构，在部长级会议闭会期间，代理部长级会议的职能。总理事会由世贸组织所有成员组成，由各国驻世贸组织大使参加，负责世贸组织的日常事务，监督和指导下设机构的各项工作，每年大约召开6次会议。另外，还负责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的职责。

**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知识产权理事会。**总理事会下设的三个理事会，分别负责监督具体协定的实施，执行主管机构。货物贸易理事会负责《1994年关贸总协定》及其他货物贸易协定的实施，下设市场准入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等。服务贸易理事会负责《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实施，下设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具体承诺委员会。知识产权理事会负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无下设委员会。上述理事会的下设委员会，分别向各自的理事会报告工作。

部长级级会议设立各**专门委员会**，执行主管机构，负责处理三个理事会的共性事务以及三个理事会管辖范围之外的事务。各专门委员会向总理事会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包括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向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开放。

除上述常设机构外，世贸组织还根据需要设立了一些非常设机构，通常被称为**工作组**。例如，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则工作组、国营贸易企业工作组等。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和报告有关专门事务，并提交相关理事会或者总理事会做出决定。例如，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向总理事会报告。

二、国际组织的决策

国际组织决策机制是指国际组织各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一定的程序规则，提出倡议、起草决议草案、讨论决议草案、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及决议生效、终止的一个工作过程，属于国际组织的“软件”。

（一）国际组织决策的程序

国际组织的决策过程一般包括以下程序。

**倡议。**倡议是指针对特定问题而作的可能导致产生某种决定的建议。，国际组织所有的决策活动始于倡议，倡议不是一种随意的、偶然的行为，而是基于各机构议事规则的限制，来源于合法的倡议者和合法的倡议内容。国际组织内享有倡议权的通常是成员国政府、国际组织内的机构、国际组织内的某些利益集团或者个人。

**起草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会塑造最终决议的基本架构。通常，决议草案的提交权仅限于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国，或者是国际组织内的某个机构。国际联盟盟约的讨论始终是以赫斯特-米勒草案为基础的，而联合国1958年海洋法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领事关系公约、条约法公约的讨论，都没有改变国际法委员会所提交的草案框架。起草案文通常遵循“草案-评议、修改-新草案”的程序。

**决议磋商。**决议草案提交后，所有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均有权对其提出修正案。在成员国对决议草案分歧较大时，国际组织通常采用“一揽子交易”的妥协方案（“一个篮子去换另一个篮子”）。在决议磋商的过程中，经常会形成“压力集团”。冷战期间，联合国中存在着“东欧国家集团、发达国家集团和发展中国家集团”。联合国贸发会议中存在着“七十七国集团”。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存在着“基础四国集团”“小岛国集团”。

**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表决分为两种：投票表决、协商一致。表决制度包括两个核心构成要素：投票权的分配、投票规则。

（二）表决机制

1. 投票权的分配与投票规则

投票权分配分为平均分配和加权分配两种，平均分配遵循一国一票原则，赋予每个成员国以平等的投票权。加权分配是根据成员国的能力和贡献，赋予成员国不同的投票权重。加权分配又被称为按比例分配。

投票规则分为全体一致通过和多数通过。多数通过又分为简单多数通过和特定多数通过。

这样，投票权分配与投票规则结合，就分为五种：

* 一国一票全体一致表决制
* 一国一票简单多数表决制
* 一国一票特定多数表决制
* 加权简单多数表决制
* 加权特定多数表决制

2. 协商一致

近年来，国际组织出现一种新的决策程序——协商一致（consensus），即经过广泛协商，达成不经投票而一致合意的决策方法。协商一致的要点有：

1. 决议草案争议各方充分协商，彼此妥协让步，以取得广泛同意；
2. 各方在基本点上达成一致，在非基本点上有不同意见；
3. 决议草案不经过投票而通过，避免投票表决；
4. 各方有不同意见，可以提出保留，在会议决议中记录。

协商一致避免了硬性投票的弊端，维护了国家之间主权平等，但是影响了决议的实施，且耗时较多，效率较低。

（三）决议的生效与终止

国际组织的大多数决议都是一旦通过，立即生效。有些国际组织决议的生效需要一定条件，如需要其他国际组织机构的批准。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理会之间关于接纳新会员国和任命国际法院法官，一个机构的决定需要另一个机构的批准才能生效。

有些国际组织决议生效需要事先征得成员国的同意，一是确保所有成员国，包括未参加会议的成员国，在其受决定约束前能参与决策过程；二是为了给成员国留出足够时间研究该决定，特别是当决定需要征得本国立法机构批准时。

终止一项决议可以有多种形式，或者对它进行彻底修改、或者以另一项决议来替代它，或者明确作出终止的决定。